

第一借款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借
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其
他借款人並無關連。

貸款本金： 二千五百千萬港元 (25,000,000.00港元)

提款日期： 指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有關其他日期（即貸方與第一
借款人可能協定之銀行營業日），惟須受第一貸款協議之條
款規限

第一貸款償還日期： 自提款日期計十一個月當日，或倘該日並非銀行辦公日，則
緊接該日前之銀行辦公日

利息： 年利率20%

貸款抵押： 第一借款人同意根據第一貸款股份押記之條款將第一貸款
抵押證券抵押予貸方進行股份押記。

第二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貸款人： 偉祥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借
款人為獨借款人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本公
司的其他借款人並無關連。

貸款本金： 二千五百千萬港元 (25,000,000.00港元)

提款日期： 指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有關其他日期（即貸方與第二
借款人可能協定之銀行營業日），惟須受第二貸款協議之條
款規限

第二貸款償還日期： 自提款日期計十一個月當日，或倘該日並非銀行辦公日，則
緊接該日前之銀行辦公日

利息： 年利率20%

貸款抵押： 第二借款人同意根據第二貸款股份押記之條款將第二貸款抵押證券抵押予貸方進行股份押記。

貸款協議

每一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每一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經考慮有關類似交易之現時市場標準及將為本集團帶來之預期收入，董事認為，每一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每一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絡設計及維修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放貸及金融服務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貸服務業務。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借款人為商家及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其他借款人並無關連。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借款人為商家及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其他借款人並無關連。

第一借款人及第二借款人並非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的貸款協議下的借款人。

貸款之理由

貸款人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放貸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款人之一項屬收入性質及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交易，並將為貸款人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並將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每一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每一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有關付款地點）開門營業以進行貸款協議所規定性質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第一借款人及第二借款人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借款人」	指	第一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第一貸款」	指	貸方根據第一貸款協議之條款向第一借款人借出之本金額為25,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第一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第一借款人就提供第一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第一貸款抵押證券」	指	第一借款人實益擁有之若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證券
「第一貸款股份押記」	指	第一借款人同意將第一貸款抵押證券抵押予貸方之抵押契據，以擔保第一借款人於第一貸款協議項下之債務及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偉祥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第一貸款協議及第二貸款協議
「第二借款人」	指	第二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第二貸款」	指	貸方根據第二貸款協議之條款向第二借款人借出之本金額為25,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第二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第二借款人就提供第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第二貸款抵押證券」	指	第二借款人實益擁有之若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證券

「第二貸款股份押記」	指	第二借款人同意將第二貸款抵押證券抵押予貸方之抵押契據，以擔保第二借款人於第二貸款協議項下之債務及責任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